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嵊州市城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150 吨 β -胡萝卜素、100 吨斑蝥黄改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编号：天为（评）字 21-04-2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企业现有厂区建成时间较早，且面积较小，目前厂区布局非常紧凑，且现有车间由于层高受限已经无法实施技改。根据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5000 万元，租用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嵊州大道 999 号的嵊州市仁和生物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 35 亩作为新厂区，在新厂区内新建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固废仓库、甲类罐区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实施年产 150 吨 β-胡萝卜素、100 吨斑蝥黄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现有产品均淘汰，现有厂区不再实施生产。</p> <p>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固废仓库、辅助用房、甲类罐区、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区、RTO 装置、门卫二；利用原有的建（构）筑物包括：综合楼、生产辅助车间、门卫一等。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吨 β-胡萝卜素、100 吨斑蝥黄的生产规模，同时涉及联产/副产/溶剂提纯，规模为年产：甲酸甲酯 31 吨、氮气 $60\text{Nm}^3/\text{h}$；年副产：醇基燃料 133 吨；年回收：四氢呋喃 303 吨、甲苯 1061 吨、甲醇 2567 吨、乙醇 1597 吨、二氯甲烷 2378 吨、丙酮 1181 吨、乙酸乙酯 1093 吨、异丙醇 483 吨。</p> <p>本项目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2-330683-04-02-888876；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联产/副产/回收的氮气、甲酸甲酯、醇基燃料、四氢呋喃、甲苯、甲醇、乙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异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变更为：年产：甲酸甲酯 31 吨、氮气 $60\text{Nm}^3/\text{h}$；年副产：醇基燃料 133 吨；年回收：四氢呋喃 303 吨、甲苯 1061 吨、甲醇 2567 吨、乙醇 1597 吨、二氯甲烷 2378 吨、丙酮 1181 吨、乙酸乙酯 1093 吨、异丙醇 483 吨。</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黄震、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骞、余红光、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骞、胡小兰、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陈明婧
	时间	2021.4 至 2021.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6